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锅炉改造项目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2017（SJSL）ZC010

采 购 人：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世纪三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合同文件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81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102

- 附件： 1、评标方法及标准
2、商务偏离表
3、技术偏离表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锅炉改造项目政府采购

招标公告

甘肃世纪三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民族师范学院委托，对甘肃民族师范学院锅炉改造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2017（SJSL）ZC010

二、招标内容及预算价

（一）招标内容

1、甘肃民族师范学院锅炉房、开水房、换热站及值班温度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及施工图）；

2、甘肃民族师范学院锅炉房、换热站、六号家属楼管网平衡改造及新建开水房工程，改造工程包括部分建构筑物拆除、拆除物的搬运和部分恢复、门窗更换；室内外墙粉刷及屋面防水处理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施工图）；

（二）预算价：1679.96 万元（人民币）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供应商必须为锅炉制造生产企业。
4. 供应商具有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 A 级锅炉制造资质许可证、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 D1、D2 级及以上压力容器制造资格许可证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二级及以上资质。
5. 自公告之日起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和图纸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17 年 0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06 月 02 日，每日 00:00-24:00，请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同时图纸在兰州市城关区五里铺万商国际 C 塔 1701 室发放。

注：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下载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06月22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投递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七开标厅

开标时间：2017年06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参加。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七开标厅

七、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

八、采购联系人

采购人：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采购联系人：王晓君

采购联系电话：18693077300

技术答疑人：唐浩周

联系电话：13909410295

九、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世纪三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媛

联系电话：0931-4801941

十、投标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二）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甘肃世纪三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05 月 25 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锅炉改造项目政府采购
2	1.1	建设地点	甘南州合作市知合玛路 233 号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3	1.1	建设规模	锅炉房设备采购及安装；新建开水房及六号家属楼管网平衡改造工程；改造工程包括部分建构物拆除、拆除物的搬运和部分恢复、门窗更换；室内外墙粉刷及屋面防水处理等工程
4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总价合同（本项目实行交钥匙工程，涉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	1.1	质量标准	合格
6	2.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范围包括锅炉房及六号家属楼管网平衡改造（部分建构物拆除、拆除物的搬运和部分恢复、门窗更换；室内外墙粉刷及屋面防水处理等工程）、新建开水房工程；锅炉房、开水房、换热站及值班温度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移交等全部内容（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7	2.2	工期要求	2017 年 08 月 20 日前完成设计图纸要求的开水房新建、开水锅炉安装、调试、验收移交，达到正常运行状态。 2017 年 09 月 20 日前完成设计图纸的取暖锅炉安装、调试、验收移交，达到正常运行状态。
8	3.1	资金来源	自筹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9	4.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	<p>1.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 供应商必须为锅炉制造生产企业。</p> <p>4. 供应商具有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 A 级锅炉制造资质许可证、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 D1、D2 级及以上压力容器制造资格许可证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二级及以上资质。</p> <p>5. 自公告之日起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p>
10	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1	13.1	工程计价方式	定额计价
12	1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13	16.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报价的 2%</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p> <p>4.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5.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报名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p> <p>6.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或包号的“报名号”（8 位数字）</p> <p>7. 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p>

			<p>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p> <p>8. 供应商应于开标 48 小时前(2017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将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凭据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370781692qq@.com), 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据发送至指定邮箱的, 开标时投标文件则不予受理</p>
14	5.1	踏勘现场及答疑	<p>现场踏勘: 组织踏勘</p> <p>踏勘时间: 2017 年 06 月 05 日 09:30 时 (北京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 甘南州合作市知合玛路 233 号甘肃民族师范学院后勤管理处门口</p> <p>答疑: 现场踏勘时请各供应商将答疑内容采取书面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任何口头表述及解答均为无效。采购人最终以书面形式就所提问题的答复(但不注明问题的来源)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和图纸并参加了现场踏勘的供应商。</p> <p>各供应商参加现场踏勘时需携带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者仅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A 级锅炉制造资质许可证、D1、D2 级及以上压力容器制造资格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到场并签到确认,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红章, 不提供以上资料、逾期和不参加现场踏勘者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待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答疑时间: 2017 年 06 月 06 日 18:00 时前 (北京时间)</p>
15	17	供应商替代方案	无
16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版两份(光盘、U 盘各一份)。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7	20	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日期及地点	截止日期：2017年06月22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地 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七开标厅，逾期不再受理
	21		
18	24.1	开 标	开标时间：2017年06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七开标厅，届时 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参加
19	31.4	评标方法 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	36.1	质量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10%
21		履约金	/
补充说明			<p>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请各供应商将所投项目各种证件和资料的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以备审验</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项目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至第 5 项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招标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4、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2 供应商合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4.3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4.4 本次投标不允许联合体进行投标。

4.5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均可投标。

4.6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8 同一品牌且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出现多家的情况，按最低价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处理。

5、踏勘现场和答疑

5.1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有关问题的答疑，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

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文件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当天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甘肃世纪三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在收到疑问后 24 小时内回复，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

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2.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1.2.3 投标函；

11.2.4 投标函附录；

11.2.5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11.2.6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1.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报价说明；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3) 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

(4) 设备清单报价表；

(5) 工程预算书

(6)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11.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1.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4.1 施工组织设计

- (1) 确保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的技术措施；
- (2)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3) 劳动力计划表；
- (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5) 施工总平面图；
- (6) 临时用地表。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4 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定额等计价依据计算报价。

13.5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安全防护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劳保基金暂时列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按中标人取费类别相应的费率标准单独计算，并计入工程总造价。

13.6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7 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提供的设备数量、技术参数及规定的供货范围，供应商应对锅炉房及六号家属楼管网平衡改造（部分建构物拆除、拆除物的搬运和部分恢复、门窗更换；室内外墙粉刷及屋面防水处理等工程）、新建开水房工程、全套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培训及售后服务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锅炉房及六号家属楼管网平衡改造（部分建构物拆除、拆除物的搬运和部分恢复、门窗更换；室内外墙粉刷及屋面防水处理等工程）、新建开水房工程、全套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培训及售后服务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装卸、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3.8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供应商做出偏离，应在《商务偏离表》（见附件 2）和《技术偏离表》（见附件 3）中列出（如有偏离应逐条如实填写；若无偏离可不填写；若未填写，则视同无偏离。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13.9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

- (1) 货物最终总报价（包括随机备品备件、伴随服务、专用工具等费用）；
- (2) 正常、连续生产二年期间所需的备品备件（列出名细价格，不包含总价中）。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时间及方式递交投标报价 2% 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6.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及缴纳金额按本章前附表 16.1 条之规定。

16.4 在开标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签订正式供货合同按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7、供应商的替代方案（无）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退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分为两册装订，即：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为一册；技术部分为一册。

19.2 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及电子版分别密封（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装入一个密封袋中。

19.3 在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9.3.1 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1) 招标工程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9.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9.2 款和第 19.3 款所要求外，在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按内层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9.5 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仅加盖密封印章。有关供应商的任何信息不得在投标文件的外层信封上显示。

19.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9.2 款和第 19.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并予以拒收退还给供应商。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2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人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 标

24、开标

24.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2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4.3 开标程序；

24.3.1 开标由采购人主持；

24.3.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24.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4.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4.5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5、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5.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5.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5.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无法证明身份的；

- (5)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时，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不到场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日历天的；
 - (7)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3) 所投标货物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4) 第四章“五”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文件及材料未提供完整的；
 - (1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1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17)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评审专家认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
-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4) 供应商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25.3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 评 标

26、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6.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

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30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9、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9.1 开标后，经采购人审查符合本须知第25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0.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0.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

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1、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4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述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具体的评标办法到开标会上宣布。

31.5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人, 依此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31.6 如采购产品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目录内），适用甘财采【2009】17 号实施意见。

31.7 如采购产品涉及到小微企业时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执行。

（七）合同的授予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1.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3.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4、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在中标人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迅速通知未中标的供应

商，并按照第 14 条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5.4 本合同一式六分，发包方二分，承包方二分，政府监管机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6、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应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交易场地费。

第二章 合同文件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3-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甘建建〔2013〕248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建市〔2013〕56号文颁布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该示范文本于2013年7月1日起施行，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同时废止。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从
<http://www.mohurd.gov.cn/zcfg/jsbwj-0/jsbwjjzsc/201305>

- 1 -

[/t20130521-213793.html](#) 附件下载。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 文件

建市〔2013〕56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直辖市建委（建交委）、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有关中央企业：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维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现印发给你们。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工商

— 1 —

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联系。

本合同自2013年7月1日起执行，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同时废止。

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

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甘肃民族师范学院锅炉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锅炉改造项目政府采购

2. 工程地点： 甘南州合作市知合玛路 233 号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

1、甘肃民族师范学院锅炉房、开水房、换热站及值班温度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甘肃民族师范学院锅炉房、换热站、六号家属楼管网平衡改造及新建开水房工程，改造工程包括部分建构筑物拆除、拆除物的搬运和部分恢复、门窗更换；室内外墙粉刷及屋面防水处理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的范围包括锅炉房及六号家属楼管网平衡改造（部分建构筑物拆除、拆除物的搬运和部分恢复、门窗更换；室内外墙粉刷及屋面防水处理等工程）、新建开水房工程；锅炉房、开水房、换热站及值班温度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移交等全部内容（施工图纸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水房新建、开水房锅炉工期：5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7 年 07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7 年 0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1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取暖锅炉工期：8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7 年 07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7 年 09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2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 5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码：

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世纪三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万商国际 C 塔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2013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需要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甘肃省相关政策、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3-2009）、《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国家、

行业、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规定的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份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锅炉房改造、开水房新建工程及安装工程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时限报送工程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技术措施，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材料及工程设备进度计划》（见附件 12 样表），每月 25 日报送工程进度报表、下月工作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方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永久围墙或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注、本条主要是约束发包人的条款，发包人要根据实际情况与承办人进行约定）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项目各方工作；对工程全过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控；对工程进度、结算报表进行审核；签署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处理和合同变更审批相关签证；发包人代表有权对认为不合格的工程管理人员及现场操作工人提出撤换要求。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查勘现场，确认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如有遗漏，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位置，引至施工用水点位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管材、水表、电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承包人按月对承包人所使用的水量、电量进行登记，并按月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水、电价格执行工程所在地价格。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并按《甘肃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DB-62/T25-3016-2005）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 4 份、竣工结算资料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2.4.2 约定按时缴纳水电费，因承包人拖欠水电费造成的停水、停电而影响施工工期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2、承包人在施工时，要全面协调好周边环境关系，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及损失。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的到位率不得少于 21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 3 万元的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逾期未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所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承诺资质或原人员资质。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罚款，承包人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罚款，承包人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接

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批准并以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均视为违约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相关法规。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锅炉房、换热站、六号家属楼管网平衡改造及新建开水房工程（不包括主体结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的照管、保护义务不因发包人是否指定存放场地等指令而免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

职 务：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48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如下要求：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须按国家、省和工程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发包人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对承包工程的安全负全面责任。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

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其他安全要求：

(1) 承包单位施工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要求，统一着装及统一佩戴安全帽（含企业标志）。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发包人查出安全隐患问题承包人应限期整改，若推迟整改或不整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配置必备有效的消防器材及安全保障设施，对施工区域的消防及安全全面负责，并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建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提出在管理和技术方面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以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财产安全。

(5) 承包人投入现场的机械设备必须完好合格，对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必须检测合格并取得审批（或备案）手续后方可使用；未经取得检验合格审批（或备案）手续的设备不得使用；否则，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对于施工现场出现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不安定因素，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消除，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7) 通用条款 6.1.3 条规定的特别安全生产事项中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和工程所在地对文明施工的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约定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师收到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

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同意。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竣工每拖延一天，罚承包人 20000 元，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指地勘资料未涉及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处理不利物质条件而增加的费用，但不支付利润。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7.1 24小时内降水量达到50-99.9 mm的暴雨。

7.7.2 风速达到8级以上台风灾害。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报送、封存，报送程序和保管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款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___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均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__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

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施工图设计中有分部分项工程而在投标报价中的漏项、误算；人工费、机械费等政策性费用调整；（2）合同价款除双方约定的调整因素外，按中标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1）设计变更；（2）现场签证。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定额计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完工后一次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本合同总价款中包括 6 号家属楼等管网平衡改造工程暂定价 50 万元，在工程未施工前不予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按采购人核定的工程实际造价进行审计并支付工程价款。

2、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进行审计，按审计价开具发票（完税法），由采购人支付审计价款的 90%，剩余的 10%转为质量保证金；

3. 待质保期满两年（24 个月）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支付 10%的质保金（不计利息）。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完工后提交。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期限：除扣留合同总价 10%的质保金外，在审批完竣工付款申请单 5 日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专用条款 12.4.2 款约定的期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结算价款的 10%。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10%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 双方约定, 如出现未能如期下达开工通知的情形, 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以违约金额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 双方约定, 发包人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工作, 无须承担违约责任。相关工作取消后, 如在 1 年内发包人决定继续 (恢复) 开展该工作的, 则由承包人继续按本协议实施该工作, 发包人不得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 否则, 应承担该项被取消工作所涉及的工程款金额 1% 的违约金; 如在 1 年后发包人决定继续 (恢复) 开展该工作的, 则发包人有权选择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另行选择施工方承担该工作;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避免损失扩大;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违约责任：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发包人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与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不相符的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以下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可追究其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 20%的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更换，并可从后续工程款中扣减相应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重做，并可扣减相关工程款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合同价的 1%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除按专用条款 7.5.2 款约定执行外，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延误超过 28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8) 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国家、地方及行业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100%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9) 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按 本专用条款 6.1.1 款执行；

(10) 针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责令其改正、更换、重做的，如承包人在制定的合理时间内不改正、更换、重做，或者经改正、更换、重做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停止由承包人继续该项工作，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6.2.2 条款、其他相关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飓风、政府征用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须按《甘肃省建筑施工现场职工意外伤害责任保险试行办法》（甘建建[2011]114号）之规定，为从事施工作业职工和现场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足额缴纳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补充条款

1、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在竣工验收中提出的问题，在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理。

2、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最迟在两个月内），必须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交发包人。日常施工资料的管理、归档按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管理，如涉及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附 件：协议书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工程质量保修书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8、履约担保格式
- 9、预付款担保格式
- 10、支付担保格式
-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 级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 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甘肃民族师范学院锅炉改造项目政府采购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

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建设标准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验收规范及条文说明》（GB50204-200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20203-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90-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多孔砖砌体结构技术规范（2002年版）》（JGJ 137-2001）；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JGJ 144-200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2003）；

《塑料门窗安装及验收规程》（JGJ 103-9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3-200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建筑安装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际施工中所涉及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必须满足但不限于以上规范、标准和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时的最新版本。

二、技术参数要求

第一部分 锅炉房主要设备清单

一. 供暖锅炉房

1. 工艺专业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燃气热水锅炉	WNS10.5-1.6/95/70-Q 锅炉额定工作压力 1.6MPa	台	3	内燃全湿背式三回程、波形炉胆、整体烟箱、螺纹烟管、重力防爆门
2	仪表阀门	10.5MW 锅炉配套	套	3	
3	节能器	10.5MW 锅炉配套	台	3	
4	锅炉控制柜	采用 10 寸彩色触摸屏	台	3	
5	燃烧器	分体燃烧器, 10.5MW 锅炉配套	台	3	采用 RPD80G-R 等优质分体式燃烧器
6	鼓风机	10.5MW 锅炉配套	台	3	按海拔 2900 米进行高原修正
7	烟囱	Ø900*8m*6 (碳钢 Q235A) 最终高度以锅炉房为准	套	3	室外部分加装饰
8	分水器	Ø1200*4000, 总管 DN450, 分支管 DN300、DN350、DN300	台	1	
9	集水器	Ø1200*4000 总管 DN450, 分支管 DN300、DN350、DN300	台	1	
10	水处理设备	Q=30m ³ /h	台	1	
11	常温除氧器	Q=30m ³ /h	台	1	
12	软化水箱	V=30m ³	台	1	
13	补水泵	N=11kW, Q=20m ³ /h, H=60m (暂定)	台	2	国内知名品牌, 变频控制, 一用一备
14	循环泵	N=110kW, Q=500m ³ /h, H=55m (暂定)	台	4	国内知名品牌, 变频控制, 三用一备
15	除污器	DN450	台	1	
16	屋顶式通风消声器	Ø900, L=26000m ³ /h	个	3	配套防雨设施
17	自来水增压泵	N=2.2kW, Q=20m ³ /h, H=18m (暂定)	台	2	国内知名品牌, 一用一备
18	防爆轴流风机	G=15000m ³ /h, H=160Pa, N=1.5kW	台	2	国内知名品牌

2. 电气仪表

(1)、3 台 10.5MW 锅炉燃烧器和控制系统

序号	设备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10.5MW 天然气锅炉燃烧机	低氮分体式燃烧器（RPD50G-R 或同等优质产品）； $\text{NO}_x \leq 120\text{mg}/\text{NM}^3$ ；燃烧机配分体鼓风机，全自动比例调节。风机功率为 55-90KW。燃烧器带位置反馈装置可实现风机频率变频调节	3 台	
2	10.5MW 热水锅炉控制系统（要求琴台柜）	<p>(1) 锅炉单台控制柜选用彩色触摸屏</p> <p>(2) 具备出回水温度、出回水压力、出水流量、排烟温度的显示、报警、联锁功能。</p> <p>(3) 燃气压力异常、熄火故障、检漏故障、风机运行、风机过载等故障的采集及设备联锁。</p> <p>(4) 手动、自动双操作功能，可一键启停。</p> <p>(5) 具备故障自动识别、直观指示与处理功能。</p> <p>(6) 具备与上位机通讯接口。</p> <p>(7) 控制系统内置 PID 负荷调节功能</p> <p>(8) 锅炉操作柜柜体采用琴台式尺寸为 1200*800*680</p> <p>(9) 控制软件为 DL-BC-V1.0</p>	3 台	控制系统需采用国内知名专业制造企业，须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可在国家计算机信息中心查询到企业信息），燃油气热水锅炉控制软件登记证书，全系列锅炉控制组态软件登记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燃油器热水锅炉新型专利证书，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3	群控控制操作系统	<p>1、硬件功能：</p> <p>(1) 配备 22 寸液晶显示器，工业电脑操作台，西门子工控机双核主板 2.0G 内存 500G 硬盘，UPS 不间断电源，A4 打印机。</p> <p>(2) 热水系统采集：出、回水温度、出、回水压力、水箱液位、补水流量、系统总管出水热量、室外温度、循环泵运行频率电流显示、补水泵运行频率及电流显示。</p> <p>2、软件功能</p> <p>(1) 多锅炉优化运行。(2) 分时分温控制技术。(3) 气候补偿节能技术。(4) 监控软件采用 DL-VER-V1.0 版。(5) 具有受控设备运行状态和故障报警功能（循环泵、补水泵、燃烧机）。(6) 系统总热量的瞬时及累计显示。</p> <p>(7) 上位计算机控制系统能实现存储、记录、分析、处理系统的参数，图形、动画、报表、曲线多种方式显示功能。</p>	1 套	<p>控制系统需采用国内知名专业制造企业，须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可在国家计算机信息中心查询到企业信息)，燃油气热水锅炉控制软件登记证书,全系列锅炉控制组态软件登记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燃油器热水锅炉新型专利证书,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p>
4	循环泵变频控制柜	变频控制，变频器采用 ABB 或同档次产品，拖动方式为一拖一	4 套	可实现两地启停及频率控制(变频柜及集控中心)
5	补水泵变频控制柜	变频控制，变频器采用 ABB 或同档次产品，拖动方式为一拖二，控制柜须配置 PID 控制仪，压力元件选用压力变送器，具有工频变频切换功能	1 套	可实现两地启停及频率控制(变频柜及集控中心)

(2)、燃烧器及鼓风机

1. 机械式全自动比例调节燃烧，燃烧效率高于 99%；
2. 满足锅炉的需要，结构形式为分体式，包括风机本体、轴承、电机（选用西门子）等，含减震器和出口软连接及进风口消音器；
3. 燃料为涩宁兰天然气，低位发热值 8400kcal/Nm³；
4. 燃烧所产生的火焰可调节，要与炉膛结构形状相适应；
5. 燃烧程序点火、自动吹扫及熄火保护，20%—100%负荷调节及停机过程自动化，确保安全运行；
6. 火检系统为带自检功能的 QRA53, 支持设备每天连续 24 小时运行；
7. 燃烧器自带拖出和悬挂机构，可以很方便地将燃烧管拖出来并悬挂在燃烧器的外边，以便于检修和调整燃烧管内的混合头和点火装置设置。
8. 配备不少于 3 个观焰孔，能全方位的观测燃烧状况。
9. 含燃烧机的控制系统、全套原装阀组、附件，包括过滤器、稳压器、燃气检漏装置、燃气压力开关、压力表及测压元件程序控制器、火焰探头、执行伺服马达、点火变压器、电动风门及连接配件等；
10. 根据合作当地大气压（中标方核定）及风管的长度，合理配备燃烧器的鼓风机；
11. 燃烧器要求全自动化程序控制，具有风机自动吹扫、电子自动点火、燃气自动燃烧、风（气）自动比例调节 20%—100%负荷调节及停机过程自动化，熄火保护功能；
12. 在正常情况下，锅炉出口温度达到设定值时，燃烧器自动停止燃烧，当温度低于设定值时，燃烧器自动开始工作。当发生燃料、进风异常等现象时，故障灯亮，程控装置会立刻停止输出燃料，燃烧机自动停机，确保安全运行；
13. 燃烧器鼓风机要求变频控制，变频器采用 ABB 或同档次品牌，在燃烧器的负荷从最小至最大的变化过程中鼓风频率也相应地在 30-50Hz 之间变化；鼓风机的启动和停止等由锅炉控制柜来实现。并参与锅炉所有安全连锁保护运行；
14. 变频控制柜面板要求具有电压、电流、频率指示仪表，具有运转指示灯、停机指示灯、故障指示灯，变频控制柜应具有主回路短路、缺相、过载等综合保护功能。设备组件和附件应选用名牌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无质量缺陷；

15. 燃烧器、鼓风机噪音超标（70 分贝）时，应加装消音装置；
16. 电器元件应加以保护，防潮、防水、防尘、防静电，安全可靠；
17. 燃烧器自身的支撑稳固可靠，不增加与锅炉本体连接处的额外重力荷载；
18. 燃烧器必须提供报关单和原产地证明；
19. 进风口尺寸能满足充足的空气供应量，噪音小，供风平稳，保证火焰稳定性；
20. 排烟黑度（林格曼黑度） <1 ；排烟： $\text{NO}_x < 120\text{mg}/\text{Nm}^3$ ； $\text{CO} < 10\text{mg}/\text{m}^3$ ；
21. 燃烧器风门的开关方式为风箱活塞式。
22. 燃烧器火焰尺寸可调节，根据炉膛形状的不同，火焰尺寸可从细长到短粗之间变化。

(3)、电气自动控制

1. 自控系统必须满足锅炉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的需要，并包含锅炉主机及辅机在内的整个系统监控；
2. 锅炉本体控制系统的功能要求：每台锅炉独立配置一台操控柜，采用触摸屏、PLC 程序控制器联合控制，以实现锅炉的全自动控制；
3. 每台锅炉应配有独立保护安全联路，并配备安全型继电器对锅炉出水压力、出水温度等进行实时保护；
4. 鼓风机采用变频控制方式，燃烧器从点火位至最大负荷位的变化过程中，风机频率须在 30Hz 至 50Hz 之间变化；
5. 采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与 10 英寸彩显触摸屏相结合并加装按钮实现手动和自动双路控制。PLC 选用 S7-200 系列，需要配备工业以太网接口，以便于远程组网，触摸屏选用西门子系列；
6. 人机交互界面，需采用全中文人机交互界面，画面切换简便，锅炉运行实行参数实时显示，各控制参数可在触摸屏上根据需要自由设定，能显示所有报警信息；
7. 实时显示功能：可显示运行流程图、多种工艺参数、故障类型及故障排除指南等；
8. 自动启停功能：根据设定工作温度自动启停；
9. 记录历史功能：可真实地记录所发生的故障信息和主要运行历史；

10. 锅炉出水压力保护：每台锅炉设置一台压力变送器，当压力上升超过设定点时，自动报警停炉，从而实现锅炉超压的保护；

11. 控制设计应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独立安全保护电路，具体表现为：即使当 PLC 故障或者人为的误操作导致断电、损坏，独立安全的保护电路是冗余的回路，有效的保护锅炉设备、操作人员安全；锅炉安全保护装置具备在故障发生时及时有效地将运行中的设备停机，锅炉安全保护功能应有：锅炉安全保护装置具备在锅炉超压、低压、超温、锅炉熄火、突然停电及燃气压力高于或低于设定值、锅炉控制元件或燃烧器故障时有效及时地将运行中的设备停机，确保设备和人身的安全。

(4)、锅炉安全保护功能应具有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点火失败声光报警；

★燃烧器故障声光报警；

★风压压力低声光报警；

★锅炉超压声光报警；

★锅水超温声光报警；

★燃烧器熄火保护；

★燃气泄漏保护；

★热水循环泵与锅炉连锁保护；

★自动停机保护内容如下：

- a) 燃烧器故障自动停炉，人工复位；
- b) 燃气压力极高、极低自动停炉，人工复位；
- c) 锅炉超压自动停炉，人工复位；
- d) 锅水超温自动停炉（不停热水循环泵），人工复位；
- e) 热水循环泵故障停止运行需自动停炉，人工复位；
- f) 安全连锁装置的电源中断自动停炉，人工复位。

(5)、锅炉控制系统需实现以下功能：具有全自动燃烧控制调节、炉膛自动吹扫功能、燃气阀组的自动检漏功能、安全运行连锁保护程序、熄火保护程序、停炉保护程序、给水泵运行连锁、锅炉控制停机功能；自控系统具有自动检漏、炉膛自动吹扫、自动点火、火焰自动比例调节、或火焰、风压、自动检测及安全保

护功能；具有对锅炉本体及辅机压力、水位、温度、风机、给水泵等相关辅机实现联锁保护功能。

(6)、燃烧控制程序可根据锅炉的出水温度自动调节火力大小，到达锅炉设定的工作温度后，自动停止燃烧。在出水温度降到启炉温度时，自动启动锅炉燃烧。

(7)、锅炉电控柜其他要求：就地电控柜的制造和安装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供货商提供就地电控柜的外形、尺寸、安装要求、电源要求和布置位置及电缆接线图；紧急停机按钮宜选用蘑菇形红色按钮；电控柜上/内的仪表、装置等器件均设明确标识；机箱、柜外壳须标明警告标志；控制柜能显示鼓风机的电流信号；

(8)、HMI 触摸屏应具备实时显示功能、系统调试功能、口令保护功能、记录历史功能，具有操作口令、用户程序保护口令的密码管理，要求设置操作层、维修层和管理层三级管理权限；

(9)、自控系统具有火焰自动比例调节、炉膛自动吹扫或火焰、风压、自动检测及安全保护功能；

(10)、具有对锅炉本体及辅机压力、水位、温度、风机、给水泵等相关辅机实现联锁保护功能；

(11)、具备以下安全联锁保护功能：排烟温度上限联锁保护、失电自锁保护、点火失败保护、异常熄火保护、电机过载保护、风道无风保护、燃气压力高、压力低保护、燃气泄漏联锁保护、锅炉超高压压力燃烧器连锁报警、锅炉超低压压力燃烧联锁保护、变频器故障保护、锅炉出水超高联锁保护、给水水箱液位、循环故障联锁保护；

(12)、控制系统的输入、输出的数字量、模拟量控制点预留不少于 15%；

(13)、控制柜（琴台式）安装在操作间，控制柜上配备声光报警装置，控制柜应美观大方，方便操作、记录；控制柜防护等级：IP54；

(14)、辅机控制柜实现对系统的出回水温度、压力，水箱液位，补水流量，系统总热量，室内外温度等模拟量采集，并能实现对循环泵和补水泵的监测和控制。

(15)、上位系统配套西门子工控机，配置不小于酷睿 4 核，4G 内存，500G 硬盘。并配套 UPS 不间断电源，打印机等。

(16)、上位监控系统要对整个锅炉房的设备进行监视、操作和调度功能。

(17)、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设备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成交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使采购单位操作人员熟练使用并掌握。

(18)、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18.1 售前保障

1) 兰州市或合作市设有服务机构，有长驻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人员。

2) 要求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设备所需的房间布局，防护设备，温度、湿度的要求，电源供应要求、操作人员的基本素质要求等。

3) 安装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维修工程师共同参与设备的开箱、验收、安装、调试。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关于正确使用设备的指导。

18.2 售后服务

1) 每当设备软件的升级，要求向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技能，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4 名，保持设备功能的最大发挥。

2) 设备保修期要求为 36 个月。在保修期内接到设备发生故障的通报，要求在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在 8 个小时内解决故障，保证设备开机率在 95%以上。

3) 每 2 个月，要求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做一些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4) 保证设备终身能够享受免费软件升级，在保修期后设备配件损坏，保证全部配件以出厂价提供给用户，双方协商保修期过后的维修方式，尽最大力度支持用户自身的维护，以减轻用户的负担。

(3)控制室和配电室设超细干粉自动灭火系统。

3、锅炉电气、自控系统参数及性能指标

3.1、10.5MW 燃气热水锅炉控制柜标准配置/单台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器件说明
单台燃气热水锅炉标准配置						
控制部分	1	中文触摸屏	10寸彩色	台	1	
	2	中央控制模块	SR30	块	1	
	3	模拟量输入模块	EM AI04	块	2	
	4	模拟量输入输出模块	EM AM06	块	1	
	5	通讯电缆	RS485	条	1	
	6	直流电源	MW-24V/1.5A	块	1	
	7	控制软件	VER1.0	套	1	
强电部分	8	总断路器	40A/3P	只	1	
手操部分	9	急停开关	LA39-01/Z	只	1	
	10	钥匙开关		只	1	
	11	指示灯、转换开关、中间继电器		套	1	
一次仪表	11	出水温度传感器	PT100 4-20MA (四分管, L=200mm)	只	1	
	12	节能器进出口水温传感器	PT100 4-20MA (四分管, L=100mm)	只	2	
	13	出回水压力变送器	0-1.6MPa, 4-20mA	只	2	
	14	节能器进出口排烟温度	PT100 4-20MA (四分管, L=400mm)	只	2	
	15	锅炉出水流量	DN250, 1.6MPa, DC24V 供电, 输出 4-20mA	只	1	
	16	鼓风机频率、电流反馈	反馈信号来自于变频器			
其它部分	17	数控立柜机箱	1800*800*600	个	1	
	18	声光报警器	AD16-22MS/R	只	1	
	19	其它辅材	接线端子、导线	套	1	
说明	1、控制器含 PLC 自动、触摸屏软手动及强手动三套控制系统; 2、内置 PID 负荷调节功能					

3.2、10.5MW 燃气热水锅炉控制柜标准配置/单台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器件说明
单台燃气热水锅炉标准配置						
控制部分	1	中文触摸屏	10 寸彩色	台	1	
	2	中央控制模块	SR30	块	1	
	3	模拟量输入模块	EM AI04	块	2	
	4	模拟量输入输出模块	EM AM06	块	1	
	5	通讯电缆	RS485	条	1	
	6	直流电源	MW-24V/1.5A	块	1	
	7	控制软件	德联 BCM VER1.0	套	1	
强电部分	8	总断路器	40A/3P	只	1	
手操部分	9	急停开关	LA39-01/Z	只	1	
	10	钥匙开关		只	1	
	11	指示灯、转换开关、中间继电器		套	1	
一次仪表	11	出水温度传感器	PT100 4-20MA (四分管, L=200mm)	只	1	
	12	节能器进出口水温传感器	PT100 4-20MA (四分管, L=100mm)	只	2	
	13	出回水压力变送器	0-1.6MPa, 4-20mA	只	2	
	14	节能器进出口排烟温度	PT100 4-20MA (四分管, L=400mm)	只	2	
	15	锅炉出水流量	DN250, 1.6MPa, DC24V 供电, 输出 4-20mA	只	1	
	16	鼓风机频率、电流反馈	反馈信号来自于变频器			
其它部分	17	数控立柜机箱	1800*800*600	个	1	
	18	声光报警器	AD16-22MS/R	只	1	
	19	其它辅材	接线端子、导线	套	1	
说明	1、控制器含 PLC 自动、触摸屏软手动及强手动三套控制系统； 2、内置 PID 负荷调节功能					

3.3、10.5MW 燃气热水锅炉控制柜标准配置/单台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器件说明
单台燃气热水锅炉标准配置						
控制部分	1	中文触摸屏	10寸彩色	台	1	
	2	中央控制模块	SR30	块	1	
	3	模拟量输入模块	EM AI04	块	2	
	4	模拟量输入输出模块	EM AM06	块	1	
	5	通讯电缆	RS485	条	1	
	6	直流电源	MW-24V/1.5A	块	1	
	7	控制软件	BCM VER1.0	套	1	
强电部分	8	总断路器	40A/3P	只	1	
手操部分	9	急停开关	LA39-01/Z	只	1	
	10	钥匙开关		只	1	
	11	指示灯、转换开关、中间继电器		套	1	
一次仪表	11	出水温度传感器	PT100 4-20MA (四分管, L=200mm)	只	1	
	12	节能器进出口水温传感器	PT100 4-20MA (四分管, L=100mm)	只	2	
	13	出回水压力变送器	0-1.6MPa, 4-20mA	只	2	
	14	节能器进出口排烟温度	PT100 4-20MA (四分管, L=400mm)	只	2	
	15	锅炉出水流量	DN250, 1.6MPa, DC24V 供电, 输出 4-20mA	只	1	
	16	鼓风机频率、电流反馈	反馈信号来自于变频器			
其它部分	17	数控立柜机箱	1800*800*600	个	1	
	18	声光报警器	AD16-22MS/R	只	1	
	19	其它辅材	接线端子、导线	套	1	
说明	1、控制器含 PLC 自动、触摸屏软手动及强手动三套控制系统； 2、内置 PID 负荷调节功能					

3.4、锅炉房辅机监控系统配置清单

锅炉房集中监控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人机界面	10 寸彩色触摸屏	台	1	
2	控制单元	SR30	块	1	
3	输入/出模块	EM AM06	块	3	
4	输入模块	EM AI04	块	2	
5	直流电源	24V/5A	个	1	
6	通讯电缆	RS485	条	1	
7	控制软件	DL-BC V1.0	套	1	
8	断路器	NSC 系列	只	1	
9	中间继电器	MJ-40	套	1	
10	钥匙开关		只	1	
11	强手操作	转换开关、指示灯	套	1	
12	声光报警器	LAD16-22SM/R	个	1	
13	总出回水温度变送器	0~200 度, M27*2, L=250mm	只	2	
14	总出回水压力变送器	DL-KSG 0~1.6MPa	只	2	
15	软水箱水位	投入式液位计	只	1	
16	软水箱进水电磁阀	DN100, 最大压差 0.8MPa	只	1	
17	系统泄压电磁阀	DN50, 最大压差 0.8MPa	只	1	
18	室内外温度	-50-50 度, 4-20mA	只	2	
19	控制箱	1800*800*600	台	1	
20	安装附件		套	1	
21	系统总回水热量表	DN450, 1.6MPa, DC24V 供电, 具有标准 MODBUS 通讯协议	套	1	
22	系统补水流量计	DN100, 1.6MPa, DC24V 供电	套	1	

3.5、工程师站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监控工控机	P4-2.6, 2G, 500G	1	台	
2	显示器	23' 液晶	1	台	
3	操作系统	WINDOWS-7.0	1	套	
4	组态软件	UNIONCONTROL-V1.0(无限点)	1	套	
5	加密狗		1	套	
6	运行软件		1	套	
7	不间断电源	30 分钟, 6KVA	1	台	
8	打印机	A3 喷墨打印机	1	台	
9	操作台(平台操作台)	700*700*1100	1	台	
10	打印台(平台操作台)	700*700*1100	1	台	
11	随机附件		1	套	

4、动力系统配置清单

4.1、总进线柜

电源进线柜						
序号	功能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电源进线柜	电源投切 1000A	框架断路器	NA1-3200-1000M 手动抽屉式	1	个	
	公用部分	断路器	C32N 2P 10A	1	个	
		熔断器	RT18-32 6A	1	个	
		转换开关	LW5D-16YH3/3	2	个	
		电压表	6L2—V 0~450V	2	个	
		电流互感器	BH-0.66 50I 型 1000/5	4	个	
		电流表	6L2—A 1000/5	4	个	
		风扇	TA12038	2	个	
		铜排	TMY 80*6	1	套	
		安装附件		1	套	
		箱体	2200*600*600	1	个	
		包装运费		1	套	

4.2、电容补偿柜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隔离开关	HD13BX-1000/31 玻板	只	1	
2	断路器	NM1-100S/3300 100A	只	3	
3	电容	BZMJ 0.45-30-3	只	8	
4	交流接触器	CJ19-9521 220V	只	8	
5	热继电器	JR36-160 75-120A	只	8	
6	按钮指示灯		批	1	
7	功率补偿表	JKF8-12	只	1	
8	互感器	BH-0.66 I 600/5 ϕ 40	只	3	
9	多功能表	电压, 电流, 功率	只	1	
10	熔断器	RT18-8 4P	只	4	
11	铜牌	80*6	套	1	
12	铜牌	80*6.3	套	1	
13	辅材		批	1	
14	柜体	2200*800*600	台	1	
15					

4.3、馈线柜（AP1）

序号	功能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AP1 馈线 柜	总开关	刀开关		1	个		
	鼓风变频柜电源	断路器 200A		1	个		
	鼓风变频柜电源	断路器 100A		1	个		
	1-3#锅炉控制柜 电源	断路器 20A		3	个		
	辅机柜电源	断路器 20A		1	个		
	集中监控系统电 源	断路器 20A		1	个		
	备用电源	断路器 60A		3	个		
	附件	电压表			1	套	
		安装附件	含铜排		3	套	
		箱体	2200*800*600		1	个	

4.4、馈线柜（AP2）

序号	功能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AP2 馈线柜	总开关	刀开关	HD13BX-1000/31	1	个		
	循环泵变频柜 电源	断路器 400A		1	个		
	补水泵变频柜 电源	断路器 30A		1	个		
	水处理电源	断路器 10A		1	个		
	除氧器电源	断路器 10A		1	个		
	照明电源	断路器 60A		1	个		
	备用空开	断路器 30A		2	个		
	轴流风机控制 柜电源	断路器 30A		1	个		
	附件	电压表			1	套	
		安装附件	含铜排		3	套	
箱体		2200*800*600		1	个		

4.5、轴流风机控制柜

序号	功能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AP2 馈线柜	总开关	刀开关	HD13BX-1000/31	1	个		
	轴流风机断 路器	断路器 20A		6	个		
	轴流风机交 流接触器	交流接触 器	CJX1-1810	8	个		
	轴流风机热 继电器	热继电器	LRE6N 4-6A	8	个		
	附件	电压表			1	套	
		安装附件			3	套	
		箱体	2200*600*600		1	个	

4.6、燃气热水锅炉风机变频配置清单（FJ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风机变频控制柜					
1	总断路器	320A	只	1	
2	10.5MW 鼓风变频断路器	200A	只	1	
3	10.5MW 鼓风变频断路器	200A	只	1	
4	控制断路器	C32N 2P 10A	只	1	
5	10.5MW 鼓风风机变频器	ACS 510 45KW	台	1	
6	10.5MW 鼓风风机变频器	ACS 510 45KW	台	1	
7	中间继电器	KM2N-A220	套	1	
8	强手操作	转换开关、指示灯	套	1	
9	电流表	6L2A 100/5	个	1	
10	电流互感器	BH0.66 30I 100/5	个	1	
11	电流表	6L2A 50/5	个	1	
12	电流互感器	BH0.66 30I 50/5	个	1	
13	柜内安装附件		套	1	
14	箱体	2200*800*600	只	1	
15	小计				

4.7、燃气热水锅炉风机变频配置清单（FJ2）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风机变频控制柜					
1	总断路器	NM1-225S/3300-3P 100A	只	1	
2	控制断路器	C32N 2P 10A	只	1	
3	10.5MW 鼓风风机变频器	ACS 510 90KW	台	1	
4	中间继电器	KM2N-A220	套	1	
5	强手操作	转换开关、指示灯	套	1	
6	电流表	6L2A 100/5	个	1	
7	电流互感器	BH0.66 30I 100/5	个	1	
8	柜内安装附件		套	1	
9	箱体	2200*600*600	只	1	
10	小计				

4.8、110KW 循环泵变频配置清单/XS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循环泵变频控制柜（一拖一）					
1	总断路器	200A	只	1	
2	110KW 循环泵变频 断路器	250A	只	1	
3	110KW 循环泵变频 断路器	250A	只	1	
4	控制断路器	C32N 2P 10A	只	1	
5	循环泵变频器	ACS 510 110KW	台	2	
6	中间继电器	KM2N-A220	套	1	
7	强手操作	转换开关、指示灯	套	1	
8	电流表	6L2A 300/5	个	3	
9	电流互感器	BH0.66 30I 300/5	个	3	
10	二拖三交流接触器	CJ20-250A	只	4	
11	柜内安装附件		套	1	
12	箱体	2200*1000*600	只	1	
13	小计				

4.9、 11KW 补水泵变频配置清单/BSB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补水变频控制柜（BSB）					
1	空气开关	60A	只	1	
2	空气开关	32A	只	2	
3	控制断路器	10A	只	1	
4	补水变频器	ACS 510 11KW	只	1	
5	交流接触器	LC1D-256M7C	只	4	
6	热继	LRE21N 18-25A	只	2	
7	回水压力变送器	DL-1.0 4-20mA	只	1	
8	PID 控制仪	SWP, 含配电功能, 4-20mA 输出功能	只	1	
9	附件		套	1	
10	控制柜	2200*600*600	只	1	
11	电流互感器	BH-0.66 50I */5	只	1	
12	电流表	6L2-A */5	只	1	
13	中间继电器	MY4J AC220	套	4	
14	转换开关	LW5D-16YH3/3	只	1	
15	电压表	6L2—V 0~450V	只	1	
16	熔断器	AM1-10/5A	只	3	
17	小计				

5.0、其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可燃气体报警器主机		套	1	
2	可燃气体报警器		只	25	
3	避雷针		套	3	
4	轴流风机控制箱		套	2	
5	电力电缆	YJV-1/0.6Kv-	米	15	根据现场确定
6	控制电缆	DJFPGP-	米	15	根据现场确定
7					

6. 消防

热水锅炉房新增以下灭火系统：

- (1)室内消火栓。
- (2)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二. 开水房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燃气常压开水锅炉	WNS0.7-100/10-Q	台	1	内燃全湿背式三回程、波形炉胆、整体烟箱、螺纹烟管、重力防爆门
2	仪表阀门	0.7MW 锅炉配套	套	1	
3	节能器	0.7MW 锅炉配套	台	1	
4	锅炉控制柜	采用 10 寸彩色触摸屏	台	1	
5	燃烧器	一体燃烧器，0.7MW 锅炉配套	台	1	按海拔 2900 米进行高原修正
6	烟囱	Ø250*8m*4 (碳钢 Q235A) 最终高度以锅炉房为准	套	1	设避雷装置，室外部分加装饰
7	净水装置	Q=4m ³ /h	台	1	
8	开水水箱	V=4m ³	台	1	
9	补水泵	N=1.1kW, Q=4.0m ³ /h, H=8m	台	2	国内知名品牌，一用一备
10	水龙头	开水间水龙头及配套开水管道，钢制水槽，地漏	个	150	水龙头数量暂定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1	壁式轴流风机	DFBZ-I-3.6, L=3370m ³ /h, H=76Pa, P=120W	个	3	外墙设防雨百叶
11	壁式轴流风机	DFBZ-I-5.0, L=6170m ³ /h, H=135Pa, P=250W	个	1	电机防爆, 外墙设防雨百叶

第二部分 换热站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编号	名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自动软水器	流量: G=5m ³ /h, N=100W(220V), 进水硬度≤8mmol/L, 出水硬度 ≤0.03mmol/L	台	1	220V
2	方形软化水箱	V=5m ³ , LxWxH=2000x1600x2000	个	1	03R401-2
3	立式容积式除污器	DN250, PN=1.25MPa	个	1	设在一次网供水
4	超声波热量表	额定流量: G=180m ³ /h	个	1	设在一次网回水, 具有流量、热量等参数输出信号功能
5	智能换热机组	换热量: 5800kW, Pn=1.25MPa, 一次水: 95/70℃, 二次水: 90/65℃	台	2	单台换热量按总供热量的65%计算
		循环泵: N=45kW, Q=230m ³ /h, H=45mH ₂ O (暂定)	台	2	国内知名品牌, 变频控制, 一用一备
		补水泵: N=5.5kW, Q=5m ³ /h, H=60mH ₂ O (暂定)	台	2	国内知名品牌, 变频控制, 一用一备
		配套除污器 DN250	台	1	
		控制柜	台	1	
6	气候补偿器		套	1	热力站工艺流程图
7	电磁阀	BD41-16C 型金属密封摆动蝶阀	个	1	一网进水管
8	自来水增压泵	N=1.1kW, Q=5m ³ /h, H=18m (暂定)	台	2	国内知名品牌, 一用一备
9	集水坑污水泵	50JYWQ15-15-1.5, Q=15m ³ /h, H=0.15Mpa, N=1.5KW	台	2	国内知名品牌, 设水位开启, 接室外排水管网

第三部分 值班温度系统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编号	名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安装位置	服务区域	备注
1	电动调节阀	DN50~DN150(两点/24V)不等, T=-10/110℃, PN=1.0MPa, 根据温度测量系统的温度调节阀开度, 使楼宇内达到值班温度 5℃±0.5℃	个	21	入口检查井或室内回水总管, (带旁通管)	寒假需降温的楼宇入户检查井, 共 21 栋	
2	温度测量系统	T=-10/110℃, PN=1.0MPa	套	21	楼宇内	寒假需降温的楼宇内, 共 21 栋	
3	信号传输系统	传输楼宇内的温度测量系统的温度信号	套	1	锅炉房	配电控制室	
4	监控系统	接受楼宇内的温度信号, 发送电动调节阀调节反馈信号, 使楼宇内达到值班温度 5℃±0.5℃, 同时监控循环泵变频调节总流量, 连锁锅炉运行数量	套	1	锅炉房	配电控制室	

第四部分 土建部分主要设备材料清单

一. 供暖锅炉房 (改造)

设备编号	名称	面积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窗户	共计 25 个窗户; 建筑外窗均为中空玻璃注胶铝合金节能窗 (5+12A+5), 气密性等级 4 级, 外窗均为内平开窗。	140	平方米	不含原增设的彩钢板锅炉间, 不含水泵房消音窗。
2	内外门	共计 18 扇门	57	平方米	不含原增设的彩钢板锅炉间
3	内墙粉刷	抹灰刷乳胶漆内墙面 (刮腻子涂料墙面)	2599	平方米	不含原增设的彩钢板锅炉间
4	外墙粉刷	真石漆外墙涂料	647	平方米	不含原增设的彩钢板锅炉间
5	屋面防水	4 厚 SBS 改性沥青卷材一道, 80 厚硅质改性保温板	1217	平方米	不含原增设的彩钢板锅炉间

设备编号	名称	面积	数量	单位	备注
6	地面铺瓷砖	-	484.5	平方米	颜色由建设单位确定
7	设备基础	锅炉等设备基础			
8	屋面烟囱开洞	Ø1100	3	个	含结构现浇板开洞及加固
9	屋面消声器开洞	Ø1100	3	个	含结构现浇板开洞及加固
10	锅炉安装孔开洞	5000×4200mm (H)	1	个	从水泵间砸开两面墙进锅炉间

二. 开水房（新建）

开水房为原址新建的单层建筑，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295.6 平方米，其中锅炉间（含配电、控制室）建筑面积为 94.8 平方米、层高为 7.5 米；开水间建筑面积为 200.8 平方米、层高为 4.2 米，外形尺寸及基本数据见方案图纸。

三. 换热站（改造）

设备编号	名称	面积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窗户	共计 2 个窗户；建筑外窗均为中空玻璃注胶铝合金节能窗 (5+12A+5)，气密性等级 4 级，外窗均为内平开窗。	3.6	平方米	
2	内外门	共计 4 扇门	11.76	平方米	
3	内墙粉刷	抹灰刷乳胶漆内墙面（刮腻子涂料墙面）	293.4	平方米	
4	地面铺瓷砖	-	71.5	平方米	颜色由建设单位确定
5	设备基础	换热机组等设备的基础			

第五部分 拆除

设备编号	名称	面积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锅炉间	拆除原 3 台 7MW 燃煤链条锅炉本体及工艺管道、电气仪表，保留锅炉设备基础	-	-	不含原增设的彩钢板锅炉间
2	除尘间	拆除除尘间原有除尘器、引风机等设备及烟风道	-	-	不含原增设的彩钢板除尘间
3	水泵房	拆除水泵房内所有工艺设备及基础、管道、电气仪表等设施	-	-	
4	烟囱	拆除砖制烟囱，（出口直径 D=1.5m，H=38m）	1	座	
5	土建风道	拆除引风机出口接烟囱的土建风道	-	-	
6	侧墙式进风消声盘	拆除原燃煤锅炉除尘间进风消声盘	4	个	
7	换热站	拆除换热站内所有工艺设备及基础、管道、电气仪表等设施	-	-	

第六部分 管网平衡改造

六号家属楼、北苑 1/2/3#学生宿舍楼及清真餐厅管网平衡改造费，暂估价 50 万元。

第七部分 天然气条件

10.5MW 的燃气热水锅炉的天然气进气压头要求为 $\geq 40\text{kpa}$ ，流量为 280-1150Nm³/h，口径为 DN100；0.7MW 的燃气常压开水锅炉的天然气进气压头要求为 $\geq 15\text{kpa}$ ，流量为 30-75Nm³/h，口径为 DN50。

天然气最终条件以锅炉中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为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 标 函

致：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第____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报价、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函附录是我方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质量合格的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须知中第 12 条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质量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10%	
2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7）天	
3	误期违约金额		（20000）元/天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2）% 注：承包方有意拖延工期（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停工，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前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终止该项目合同实施，并将剩余工程交付其他施工方继续施工。	
5	提前工期奖		无	
6	施工总工期		开水房新建、开水房锅炉 51 日历天 取暖锅炉 82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合 格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无	
9.	预付款金额		无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无	
11	进度款付款时间		无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依据合同协议书预定	
13	保修期（竣工验收后贰年）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五、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技术负责人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业绩等复印件要装入投标文件。
- 2、项目负责人业绩、同类工程合同复印件要装入投标文件。
- 3、持证上岗人员复印件要装入投标文件。
- 4、招标公告及技术规格书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复印件要装入投标文件。

以上资料证书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本工程所报单价为含管理费（含交工验收费用）、利润、风险因素在内的综合单价。

3、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4、施工图预算书的有关说明：

5、本工程预算书参考下列定额和基价并结合合作市市场实际情况编制

（1）设备报价（完税法）包括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和伴随服务等。

（2）土建、安装工程定额采用《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TD25-44-2013）；《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TD25-45-2013）；《甘肃省建筑维修工程预算定额》、《甘肃省安装维修工程预算定额》；《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及相配套的地区基价；《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甘建价（2013）585号文）。

（3）土建工程按新建工程和改造工程分别报价。改造工程包括部分建构筑物拆除、拆除物的搬运和部分恢复、门窗更换；室内外墙粉刷及屋面防水处理等，工程量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计算；拆除量按现场实际踏勘计算。

安全文明施工费单列并计入投标总价。

税金计算按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建价[2016]119号）计算。

工程排污费单列，计入报价。规费中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建筑业企业规费核定办法的通知》（甘建价（2015）489号）文，不计入投标报价。

（4）实物法材料价格采用 2017 年甘南州第一季度建设工程实物法调整的综合材料预算指导价（合作市价格），价格采用除税价格；指导价未包含的主要材料按市场调查价计算。

（5）取费标准：按《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甘建价（2013）585号文）三类工程计取。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注
一	建安工程费		
(一)	土建工程		
1	新建工程（开水房）		
2	改造工程		
3	建构筑物拆除		
4	拆除物的搬运和部分恢复		
	其中：土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5	6号家属楼等管网平衡改造工程暂定价	500000.00	
(二)	安装（调试）工程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二	设备费		
三	其他		
四	投标总报价		四= 一+二+三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建筑安装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注
一	建安工程费		
(一)	土建工程		
1、	新建工程（开水房）		
2、	改造工程		
3	建构筑物拆除		
4	拆除物的搬运和部分恢复		
	其中：土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3	6号家属楼等管网平衡改造工程暂定价	500000.00	
二	安装（调试）工程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建筑安装工程合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材料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工程

表 6.2-1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	生产厂家
1	2	3	4	5	6	7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设备清单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表 6.3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出厂价	运杂费	税金	单价	出厂价	运杂费	税金	合价		
小计：					_____元（其中设备出厂价_____元；运杂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									
设备报价（含运杂费、税金）合计					_____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品备件清单（设备连续、正常生产二年期间所需的）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图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注：此表备品备件报价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图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厂	备注

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设备及配套附件技术参数表

(由供应商根据所投货物自行填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或说明

注：此表格式仅作为参考，各供应商可扩展。

五、工程预算书

本工程预算书参考下列定额和基价并结合合作市市场实际情况编制

(1) 土建、安装工程定额采用《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TD25-44-2013);《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TD25-45-2013);《甘肃省建筑维修工程预算定额》、《甘肃省安装维修工程预算定额》;《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及相配套的地区基价;《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甘建价(2013)585号文)。

(2) 土建工程按新建工程和改造工程分别报价。改造工程包括部分建构筑物拆除、拆除物的搬运和部分恢复、门窗更换;室内外墙粉刷及屋面防水处理等,工程量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计算;拆除量按现场实际踏勘计算。

安全文明施工费单列并计入投标总价。

税金计算按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建价[2016]119号)计算。

工程排污费单列,计入报价。规费中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建筑业企业规费核定办法的通知》(甘建价(2015)489号)文,不计入投标报价。

(3) 实物法材料价格采用2017年甘南州第一季度建设工程实物法调整的综合材料预算指导价(合作市价格),价格采用除税价格;指导价未包含的主要材料按市场调查价计算。

(4) 取费标准:按《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甘建价(2013)585号文)三类工程计取。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招标项目名称) 工程

表 6.7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第一章须知 11.4 项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安全防护措施、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欢迎供应商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加快工程进度，降低成本和节约投资，提供优化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7.1

2.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7.2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7.3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7.3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注：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制定详细的工程进度表，发包人按工程进度表进行阶段性验收，若有两次验收不合格，发包方有权终止该项目合同并将剩余工程交付其他施工单位继续施工，且前期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施工总平面图

表 7.4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占 30%，技术占 40%，商务占 30%。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30 分	报价分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商务 评价 10 分	业绩	5 分	提供近三年以来 5 项以上类似项目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者得 5 分；提供 3 项者得 3 分；提供 1 项者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投标文件完整性	3 分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排者得 3 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排者不得分。
	优惠条件	2 分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低于成本价的基础上，提供优惠条件者得 2 分；一般者得 1 分；无实质性优惠者不得分。
技术 质量 40 分	质量保证部分	6 分	针对高原缺氧的现实情况，有切实可行的技术处理方案，使锅炉完全达到设计功率和出力，并有效的降低噪音，经评审认为优秀者得 6-4 分，一般者得 3-1 分，较差或不能提供者不得分。
	燃烧机配置	6 分	燃烧机选型先进合理且全套配置者得 6-4 分，标准配置者得 3-1 分，选型不合理、配置不全者不得分。
	锅炉控制系统	6 分	完全达到招标文件关于锅炉控制技术要求采用智能化控制与手动控制相结合，功能齐全且具有节能效果者得 6-5 分，较好者得 4-3 分，一般者得 2-1 分，没有接受者不得分。
	锅炉安全连锁保护系统	6 分	符合规定，性能高者得 6-4 分，一般者得 3-1 分，不可行者不得分。
	锅炉外形尺寸	10 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尺寸者得 10 分，与招标文件不符者不得分（提供监督部门备案盖章蓝图为准）。

	投标货物 易损件、备 品备件供 应情况	6分	提供易损件和备品备件者得6分，只有备品备件者得3分，没有者不得分。
销售 服务 20分	项目管理 及实施方 案	4分	针对招标项目需要提供设备调试、运行保证等方案，方案应符合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易用、易维护性原则。优秀者得4分，一般者得2分，差和没有者不得分。
		4分	针对招标项目需要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内容编制完善合理。优秀者得4分；一般者得2分；差和没有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 计划、措施 及服务承 诺	8分	针对招标项目需要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应包括服务方案，处理程序，响应及处理时间，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式（上门或送修等）。 提供保修期内24小时响应承诺函者得2分，没有者不得分； 产品质量期限24个月，延长一年以上者得2分，没有者不得分； 保修方式承诺切实可行的得2分，没有者不得分； 提供应急备用设备立即解决问题者承诺得2分，没有者不得分。
	本地化服 务能力	4分	在合作市有服务机构或有委托合作性服务机构协议（需提供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售后服务承诺函和服务专业技术能力证明）并能现场服务者得4分。 在兰州市有服务机构或有委托合作性服务机构协议（需提供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售后服务承诺函和服务专业技术能力证明）并能现场服务者得2分。 没有者不得分。

